

岳阳市水利局

岳市水罚决字[2023]1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黄三军

居民身份证号：430621195408024135

住所地：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老屋村民组3号

2023年3月13日，当事人黄三军在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家老屋组擅自蓄水修建堤坝，其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第二款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对当事人黄三军擅自蓄水修建堤坝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查明：当事人黄三军，2022年12月10日在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家老屋组私自修建砖砌堤坝，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铁山水库管理所相关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及时制止，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7天内恢复原状，并与当事人签订整改承诺书。2023年3月13日，黄三军再次将原有的砖砌堤坝改建成混凝土堤坝，岳阳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会同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铁山水库管理所、月田镇执法大队开展联合行动，现场制止违法行为，并将违法作

业挖机扣押在月田镇执法大队。2023年4月7日，经第三方机构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测绘员张亮用 SOUTH 南方卫星导航 RTK 测量，确定该混凝土堤坝顶面海拔高程为 93.233 米、堤坝基础高程为 91.172 米、长：38 米、宽：0.73 米、高：2.15 米。经现场测量认定，该混凝土堤坝修建在铁山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调查(询问)笔录》3 份共 9 页。证明：违法主体、实施人为黄三军。

2、《委托书》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黄三军委托黄勇前来办理在铁山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蓄水修建堤坝案件。

3、《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6 页，附现场测量照片。证明：当事人黄三军修建堤坝实际状态及修建堤坝海拔高程测绘实际数据。

4、《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湖南省岳阳市市管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铁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与库区民生保障的意见》各 1 份共 14 页。证明：该混凝土坝在铁山水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与保护范围线内。

5、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文件，1 份共 1 页。证

明：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三军修建堤坝案件线索移交。

6、修建混凝土堤坝现场照片，6张共6页。证明：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三军私自修建混凝土堤坝现场实际状态。

2023年7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三军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水罚告字[2023]19号)，告知有权在三日内来我局陈述、申辩，提出质证意见。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不陈述、不申辩、不提出质证意见的申请书，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

我局认为：岳阳县月田镇稻田村黄家老屋组黄三军门前右侧堰坝系老屋组原有返水灌溉山塘(烟火塘)，为了便于管理，2016年2月7日，月田镇稻田村黄家老屋组组长黄发新经全组村民代表同意，与本组村民黄三军签订了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10年。因该堤坝长年经风浪冲击，年久失修，高程由1.6米降至到0.6米，导致土堤坝变低变窄无法蓄水。当事人将原有土堤坝改建成混凝土堤坝，目的是解决村民生产生活用水便利，特别是2022年特大干旱年，该堰干枯，无水可用。黄三军在改建前向铁山水库管理所递交了《关于黄家老屋堰坝加固的报告》，稻田村村民委员会及月田镇政府都已在报告上签字，此次修建混凝土堤坝系对原有返水灌溉堰坝进行改建，未新占库属管理范围。依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原有土堤坝年久失修无法蓄水，当事人将原有的烟火塘土堤坝改建成混凝土堤坝，其目的是为了了解决村民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的实际现状，且将加固混凝土堤坝全部拆除后，会引发更大的次生灾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后果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对行政相对人给予适当处罚。

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当事人黄三军对堤坝外坡培土恢复岸线并复绿，降低蓄水开口至原有土堤坝蓄水高度。

2、对当事人黄三军的违法行为，处以三万元罚款。

限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岳阳市水利局指定账户缴纳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罚滞纳金。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